

# 朱涛： 为公益，时时放心不下



朱涛（中）与同事对龙洞水库生态环境进行“回头看”。

## 莫让渔网碰“法网”

“正值2023年禁渔期，广大市民切勿心存侥幸，莫因一念之差，让‘渔网’触碰‘法网’。”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姚江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自2022年起，浙江省实行钱塘江、甬江、椒江、甬江等8大流域禁渔期制度，海曙区的姚江、鄞江等均在甬江流域的禁渔范围内，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然而，有些市民为了满足口腹之欲，竟无视禁渔制度，私下偷偷电鱼。

2022年5月的一个晚上，刘某、王某、程某、吴某想捕点鱼来当夜宵。一番商量之后，刘某等4人来到海曙区某村附近的姚江岸边。根据事先分工，刘某背着电瓶走进姚江浅水区开始电鱼，吴某佩戴头灯给刘某照明，王某拎着塑料桶装鱼，程某则骑

着电动车放哨。在分工配合下，刘某等4人捕获鲫鱼、翘嘴、白条等鱼类55条，后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当场查获，电鱼工具被当场扣押。

无独有偶。当晚，李某、范某等4人为了尝鲜，也来到姚江岸边抓虾。他们将高效氯氟氰菊酯水剂和沙子搅拌后撒到江边，大约半小时后，江里的河虾就开始蹦出江面，4人共计获得河虾2.82千克，后被民警当场查获。

受理这两起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刘某、吴某、李某等8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因其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并承诺履行修复生态环境责任，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海曙区检察院依法对他们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2年10月，承办检察官对包括刘某、吴某、李某等8人在内，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41人进行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在宣告结束后，承办检察官对41人发放环境保护宣传资料，并详细讲解了打击非法捕捞、保护水域生态有关政策法规等。在场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一定提高法治意识，积极保护渔业生态资源，再也不做违法犯罪的“帮凶”。

据悉，2022年11月，为有效保护海曙区渔业生态资源，海曙区检察院与该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常态联系、信息通报、增殖放流等机制，明确对破坏渔业资源的案件将定期开展联合增殖放流活动，合力推进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本报通讯员陈璐萍 管雨）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戴小蕊  
通讯员 方勤平 程灿

“我们每个人都是公共利益的维护者，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更要立足本职工作，坚定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2017年，湖北省宣恩县检察院检察官朱涛告别“公诉席”，投身“新战场”，开始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岗位变了，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未改。

### 洗草坝湿地“活”了

违规搭建的简易厕所、肆意设置的烧烤摊、胡乱圈地的跑马场、随处可见的生活垃圾……也就两三年没过来，洗草坝湿地怎么变成这样了？2019年的一天，下乡办案的途中，朱涛看到洗草坝湿地惨遭破坏，久久不能平静。

洗草坝湿地是恩施州著名的纯天然野营休闲胜地。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当地部分居民对洗草坝湿地违规开发，致其生态遭到破坏。“要拯救这片美丽的湿地！”朱涛暗下决心。然而上述问题涉及镇政府、环保、水利等多个部门，朱涛便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去沟通。“这不是我们一家单位就能解决的。”“我们负责的领域要等其他单位督促整改后才能实施。”……那时候，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刚提出不久，行政机关还没有认识到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协同促进作用。

“要让大家面对面地交流。”于是，朱涛把所有相关行政机关都请到了检察院，让大家面对面磋商。

“请大家放心，我们不是来找茬的，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都不是目的，共同保护受损公益才是目的。”2019年11月22日，朱涛在洗草坝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座谈会上动情地说道。各行政机关纷纷表示赞同，态度由“各自为战”转变为“协同作战”。

座谈会后，行政机关联合拆除违建建筑，清理湿地垃圾。洗草坝湿地慢慢恢复了生机。

“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推开6年了。刚开始，行政机关觉得我们是来找茬的，处处防着。慢慢地，他们认识到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目标一致，开始放手让我们履职监督。如今，看到公益诉讼检察还能帮助他们解决难

题，便主动来访、请求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提起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检察态度的转变，朱涛感慨万千。

### “大水缸”清了

“全县居民的饮用水都来自这里，不能让水源遭到污染。但水源地的居民一直以经营游船和养鱼为生，如果强行制止，他们又怎么办？”办理一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时，朱涛经常辗转难眠。

朱涛所说的水源地即龙洞水库，位于双龙湖景区。双龙湖是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宣恩县城居民唯一的饮用水源地。10多年前，双龙湖被无序开发，库区部分居民在龙洞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游船休闲、网箱养殖等经营性活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机油、鱼饲料、鱼粪、垃圾等直排水库，不仅对库区生态破坏严重，也对县城7万余户居民饮用水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但从事经营的老百姓系库区居民，游船经营、养鱼收入是他们重要的经济来源。办案过程中，朱涛一直在思考如何将两项工作平衡好。

“水库需要清洁工，可以优先聘用库区的居民，既能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也能解决人员招聘的问题。”朱涛带着办案团队积极与县政府沟通，由县政府按照船只评估价对经营者予以补偿，并建议行政机关通过聘用部分居民作为水库清洁工等方式解决其后续生计问题。另一方面，该院及时向宣恩县环境保护局（现宣恩县环保分局）、地方海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清理非法运营船只。

“船只、网箱、围网被清理走了，后续环境修复仍不能掉以轻心。”2019年11月、12月，朱涛带领团队开展了两次“回头看”，确认现场已经没有了游船和网箱养鱼等问题，水库水质清澈，保护区周边已安装围网，设置了警示牌，并安装了摄像头，可以24小时监控。

全县7万余户居民的“大水缸”清了！该案被湖北省检察院评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并被写入最高检发布的《绿色发展·协作保障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2019）》。

### 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

2019年9月，朱涛在外卖平台点餐时，发现平台上某家餐饮店未公示食品

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量化分级等信息。朱涛敏锐意识到，这种不规范的行为侵犯了网络餐饮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可能还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这起案件是典型的预防性公益诉讼，它的难点是如何论证违法事实对公益造成的潜在危害，因为它无迹可寻，与生态环境损害这类案件有很明显的不同。”朱涛与团队讨论道，“目前能参考的案例比较少，我们要去探索！”朱涛带领团队查阅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发现进行量化分级评定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于是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检察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辖区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并给予了书面回复。但整改效果究竟如何？朱涛悬着的心并没有放下。她再次登录外卖平台，发现仍存在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和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2020年5月，宣恩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卖平台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我们没有接到一起关于外卖问题的投诉，在县域范围内也没有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法庭上，被告辩解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这个问题有明确规定，不公示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还可能导致商家趁机把餐饮质量降低，破坏了国家网络餐饮服务经营管理秩序。”朱涛认真地释法说理。

经历一审、二审，被告由“心口不服”到“心服口服”。目前，相关量化分级信息已公示。

这起案件被评选为湖北省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2年获评最高检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公益诉讼办案活动典型案例，也是宣恩县检察院在食药安全领域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工作的实践性探索，突破了传统“无损害即无救济”的司法救济理念，实现前瞻性的司法保护。

“必须要把工作做好，才能跟得上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朱涛说，“新起点新征程，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既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更高期许和要求。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我会继续牢记为民初心，为公益诉讼检察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 “种子绝对是达标的”

“这些种子的进货源头是哪里，质量合格吗？”

“这都有进货凭证和保质期，种子绝对是达标的。”

近日，重庆市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农用物资安全公益诉讼“回头看”监督时，与某农资售卖店老板有这样一段对话。

这次专项监督，源于该院此前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2022年2月初，农资需求进入旺季。为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和国家耕地安全、粮食安全，酉阳县检察院开展了农用物资安全专项监督。经过初步调查，公益诉讼检察官发现部分农资经营店存在未建立农药采购和销售台账、在售农药和种子超过保质期等问题。

“我们这里都是丘陵山区，粮食产量本来就不大，再要是买到假种子，几个月就全白干了。”调查中，村民老陈向检察官诉苦。

“假种子、假农药不仅让老百姓的辛勤付出颗粒无收，更威胁粮食安全。”为此，该院于2022年2月16

日正式立案。调查中，检察官重点查看农资经营店的资质、进货凭证、库存农资产品等，对农种、农药的外包装标签、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厂名厂址等信息进行了核实，共发现县城区、部分乡镇共有24个农资经营店存在将过期农种、农药摆放在货架上进行售卖的行为。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检察官现场建议经营者将过期农药下架，并及时拍照取证，耐心指导经营者填写问题清单，向经营者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自觉依法诚信经营。

2022年3月18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对全县农资市场的监管，保障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对问题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在全县范围开展“春雷”行动，重点查处农资质量、品种权益保护等领域违法行

为，以保障全县春耕等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整改过程中，相关行政机关先后与12户县级农资经销商签订《农资市场监管提醒告知书》，对全县39个乡镇的150余家农资经营店进行了随机抽查和执法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15份，立案查处经营劣质农药案件5件、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案件3件，共处以罚款1万余元。

据悉，为保障长效治理，酉阳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制定了《酉阳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从加大违法处理力度、加强农业法律法规和农资打假宣传等方面进行具体细化。

又是一年春耕时节。为持续护航春耕安全，近日，酉阳县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对农资打假情况再次开展了跟踪回访，确认农资经营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农资经营中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杨芳 张雷）

## 守护农资安全 助力乡村振兴



近日，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检察院结合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就农资产品安全进行线索排查。在辖区农资经营店，检察官重点查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生产销售相关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销售价格和包装、保质期等信息，确保在售农资产品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问题可查、风险可控。

针对部分农资经营户未按要求建立采购和销售台账等问题，该院检察官现场向他们讲解了涉农法律法规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提高其法律意识，促使其合法经营。对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该院督促其加强对农资经营店的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文/图：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郭骥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